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麗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272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條文。4、附表。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E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及附表各1份。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【先發文後刊登公報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8-07-03  
16:54:40  
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